

宁波海关综合业务用房安全隐患整改项目 — 南区、北区室外冷却塔设备及配套安装项目招标公告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项目概况

宁波海关综合业务用房安全隐患整改项目 — 南区、北区室外冷却塔设备及配套安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www.nbbidding.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NBITC-202610796G

项目名称：宁波海关综合业务用房安全隐患整改项目 — 南区、北区室外冷却塔设备及配套安装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1973842 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工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包含设备制造及现场组装）、旧塔拆除、吊装就位、管道改造、安装调试、现场清理及竣工验收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www.nbbidding.com

方式：我公司招标文件以电子文本形式出售（如需纸质招标文件的，可在电子文本获取成功后

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我公司网站（www.nbbidding.com）登录注册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注册咨询电话：0574-87386429。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2. 招标文件售价为每份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3. 潜在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或微信方式购买。网上方式购买：请登录我公司网站 www.nbbidding.com，进入“招标公告”栏查询到本项目后进行操作。微信方式购买：关注微信公众号“宁波国招”，或扫码我公司网站首页公布的二维码。

标书费用的支付可选择微信或者支付宝。为了保护投标人信息，防止串通投标，规定同一支付人对同一个子包只能扫码支付一次，如多次支付，经查实只认定第一次支付有效，其后的支付购买一律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支付人自己承担。

标书出售联系电话：0574-87386429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 207 弄 19 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 1 号楼七楼开标大厅一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子包号的投标；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者的投标将被拒绝。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马园路 89 号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方式：0574-89095145

质疑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方式：0574-890951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 207 弄 19 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 1 号楼七楼、八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鲍顺翱、王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224347

质疑联系人：姜春辉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74906